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20号

当事人：南京瑞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BP8NYW4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山东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南京瑞越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对机动车辆（车牌号为[REDACTED]）检测过程中有排放明显可见烟的情况下为其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

经查，上述车辆为柴油车，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8.2结果判定“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你单位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况属实。

另查，你单位对[REDACTED]机动车排放检测收费17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平台数据、收据资料各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且违法所得为 170 元。

6、专家意见及附件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3〕83 号），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车辆检测时，辅



助工作人员未发现该短暂冒烟。事后对涉事车辆召回重检，出具了不合格报告，并不断联系车主要求维修车辆后进行复检。依据《行政处罚法》中“过罚相当”原则，对该车辆的检测并非主观故意弄虚作假，且该检测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处罚明显过重。2、得知问题后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整改应作为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3、对我司“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处罚缺乏一致性和合理性。综上所述，恳请酌情减少处罚数额和取消“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基于涉案车辆仅1辆，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等，不予作出“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处罚。鉴于你单位在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3-1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没收违

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17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柒拾元整（¥17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5月6日



生态环境和水务局